

---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工作報告  
2013-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2017年12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工作報告

自1998年九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獨立組團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來，至今已四屆將近20年。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即將換屆之際，36位代表共同總結過去五年的工作，作為向港人的報告，請予批評指正。

###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共有馬逢國、馬豪輝、王庭聰、王敏剛、盧瑞安、葉國謙、田北辰、史美倫、劉佩瓊、劉柔芬、劉健儀、李少光、李引泉、楊耀忠、吳秋北、吳亮星、張明敏、張鐵夫、陳勇、陳振彬、陳智思、范徐麗泰、林順潮、羅范椒芬、鄭耀棠、胡曉明、姚祖輝、黃友嘉、黃玉山、雷添良、蔡素玉、蔡毅、廖長江、譚惠珠、顏寶鈴、霍震寰36人，其中男性27人，女性9人。

36名代表集體推選譚惠珠擔任第一召集人，推選馬逢國、盧瑞安擔任召集人。范徐麗泰在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被選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惠珠、黃玉山被任命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 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履職數據統計

1. 參加國務院部委報告會（5次，累計153人次參加）
2. 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5次，累計179人次參加）
3. 列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24次，累計100人次參加）
4. 視察（5次，累計149人次參加）
5. 專題調研（5次，累計112人次參加）
6. 執法檢查（8次，累計14人次參加）
7. 專題學習班（5期，累計37人次參加）
8. 專題講座（4期，累計109人次參加）
9. 議案（共4件），建議（共750件）
10. 代表例會（25次，累計621人次參加）
11. 轉遞香港居民來信涉內地事務信件（306件）
12. 參與香港重要社會事務，為香港重大政治事件共發表聯署聲明5次。

### 三、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代表團出席十二屆全國人大一至五次大會。每年均推選第一召集人譚惠珠擔任香港代表團團長，召集人馬逢國、盧瑞安擔任副團長。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張曉明作為全國人大代表參加香港代表團活動。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列席香港代表團的會議。張曉明、范徐麗泰、譚惠珠在一至五次會議均當選為大會主席團成員。

在參加全國人大會議前，代表們通過赴內地視察、調研、聽取香港市民意見、參加各種交流活動等多種形式，積累資料做有關準備。大會期間，代表們審議各項報告、議案，就國家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香港社會、市民關心關注的熱點、難點問題等，積極向大會提出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以下簡稱代表建議），其中許多代表建議得到大會採納，在審議的有關報告中加以修改。

#### 1．十二屆一次會議

共出席預備會議和全體會議8次，召開代表團全體會議17次，代表發言117人次，提出代表建議159件。代表團刊發會議簡報8期。代表所提意見和建議受到大會秘書處的高度重視。例如關於“積極發展債券市場”的建議被採納，寫入政府工作報告；關於“增加用於民生支出的公共預算”的建議被採納，寫入預算報告；關於“加強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建議被採納，寫入計劃報告。張德江委員長在參加香港團審議聽取代表發言後，讚揚代表團議政水平較高，發言涉及面寬，所提建議好，反映出香港地區代表的能力及水平。





## 2 · 十二屆二次會議

共出席大會預備會議和全體會議5次，召開代表團全體會議13次，代表發言100餘人次，提出代表建議141件。代表團刊發會議簡報7期。我們以香港代表團及30名代表聯名方式提出了2件議案，分別是“關於修改刑法 新增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的議案”和“關於修改刑法第241條的議案”，具有開創性意義。如，關於要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中明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具體日期的建議被採納；關於“構建和諧醫患關係”、“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等建議分別為政府工作報告、計劃報告採納。





### 3 · 十二屆三次會議

共出席大會預備會議和全體會議5次，召開代表團全體會議13次，代表發言150餘人次，提出代表建議168件。代表團刊發會議簡報7期。一些建議在大會報告和草案的修改稿中被採納，如，關於將“授權在一定期限內在部分地方暫時停止適用法律的部分規定”改為“暫時調整或者暫時停止適用法律的部分規定”，關於將“經過修改的法律，應當載明修改機關”改為“應當依次載明修改機關、修改日期”，以及對稅收要素中的“稅率”應予以明確等。文化部部長雒樹剛評價說，第一次參加民主氛圍這麼濃厚的審議，感到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站位高，視野寬，立足香港，胸懷全國，放眼世界，有許多真知灼見和高見。

### 4 · 十二屆四次會議

共出席大會預備會議和全體會議5次，召開代表團全體會議19次，代表發言169人次，提出代表建議149件。代表團刊發會議簡報7期。一些建議在大會報告和草案的修改稿中被採納，如參照代表的建議，在政府工作報告“發展天使、創業、產業等投資”前增加了“規範”二字，並在有關“安全生產”內容中增加了“加大失職追責力度”的表述，將計劃報告中“經濟下行壓力還在加大”修改為“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並在“推動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部分採用了“深化農村集體產權、農墾、集體林權、國有林場、農田水利、供銷社等改革”的表述；將“十三五”規劃中“城鎮新增就業人數”目標調整為“>5000萬”等；以及採納部分代表的意見，對慈善法草案有關表述進行了修改。



## 5 · 十二屆五次會議

共出席大會預備會議和全體會議5次，召開代表團全體會議15次，代表發言166人次，提出議案2件，代表建議141件。代表團刊發會議簡報7期。一些建議在大會報告和草案的修改稿中被採納，如，有代表提出在最高法報告第三頁中把“一批”改為“34件”，進一步明確了冤假錯案的數量。代表們還從確保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安全性的角度，對代表選舉辦法草案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專報全國人大法工委。

### 代表團會議發言及簡報

在發言方面，以往一般都是由各團領導先發言，主要宣示地方政府的政策，但近幾年改進會風，強調由代表多發言。為了使所有代表都能充分發表意見，香港代表團近兩屆建立了一個較公平的制度，將每人發言限在十分鐘內，代表都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

代表發言由簡報組工作人員作記錄，並通過大會簡報形式分發給全體代表。大會對刊發簡報次數及字數都有規定，每人字數限於200字左右。

## 領導人及部委官員列席

每次全國人大會議，中央領導人會分別出席各代表團會議並講話，該節會議往往由推薦代表發言。代表團審議時會有相關官員列席，負責聽取和回應代表的問題及意見。參加香港代表團會議的領導，主要來自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港澳辦等單位。經常列席聽取意見的主要有發改委、財政部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官員。這些交流很有必要，加深了代表對國家方針政策的認識和理解。





## 代表議案及建議

在全國人大會議期間，代表可以提交議案和建議。議案涉及較大的政策或立法相關問題，需要30名代表聯署或代表團通過提交。由議案組負責審議是否接受。如果接受就交人大常委會處理或列入立法修法程序，不接受則歸入意見及建議類，由相關部門回覆提出建議的代表。自2005年以後，代表的意見及建議都要求相關部門辦理回覆代表。

根據統計，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建議大約每年150份左右，人均每年四份左右。主要是香港、與內地各種關係問題(26.69%)；經濟、金融、財政政策問題(16.73%)；民政及行政管治，環保及污染，立法執行及監管各佔10%。其他還有教育，醫療衛生，食品及藥物安全等等。

具體見下表：

### 香港區代表建議統計表

範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17	%
香港、與內地各種關係問題	39	31	48	49	34	201	26.69
經濟、金融、財政政策問題	19	20	27	32	28	126	16.73
民政各種問題	21	10	15	20	17	83	11.02
政治、行政管治問題	20	18	13	12	9	72	9.56
環保、污染、自然	17	10	16	9	19	70	9.30
法律:立法、執行及監管	12	17	9	9	11	58	7.70
教育,培訓管理質素	13	16	8	3	10	50	6.64
衛生醫療,健康	7	6	14	13	10	50	6.64
食物、藥物安全	9	7	3	2	2	23	3.05
總數	159	140	165	149	140	753	100.00
人均建議	4.4	3.9	4.6	4.1	3.8	20.9	

## 四、閉會期間活動

### (一) 在港主要工作與活動

#### 1. 代表例會

在全國人大會議閉會期間，代表在香港舉行雙月例會25次，累計621人次參加。例會主要聽取常委及列席代表的常委會議彙報，商定有關代表活動安排，並就有關國家及涉及內地與香港關係的重要事項和問題進行學習及討論，及決定以代表身份發表意見、聲明及支持行動。例如，代表們先後集體聯署發表《呼籲極需珍惜維護香港的長期穩定繁榮》、《呼籲尊重法治、尊重廣大市民利益,停止非法佔領》、《恢復秩序、回歸法治，才有前途》、《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等5個聲明，內容包括支持全國人大常委關於特區政改的決定、反對所謂“佔領運動”、譴責旺角暴亂、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104條、反對少數人主張“港獨”等分離言行等。

范徐麗泰常委堅持做好每次人大常委會議詳細紀錄報告，在例會上彙報，使代表更明確領會及瞭解常委會的主要精神和工作部署，大大地提高代表的知情權。這是一項很好的工作方式一定要傳承延續。

#### 2. 代表小組活動

為了使代表能在關注國事中結合自身專長，發揮更大的作用，代表們自由選擇組建政法、經濟和教科文三個代表專題小組開展活動。

政法小組：10人

組長：王敏剛

副組長：馬豪輝、羅范椒芬

組員：葉國謙、劉健儀、李少光、陳振彬、蔡素玉、廖長江、譚惠珠

經濟小組：16人

組長：劉佩瓊

副組長：吳亮星

組員：王庭聰、史美倫、盧瑞安、李引泉、陳智思、陳勇、陳振彬、姚祖輝、黃友嘉、雷添良、蔡素玉、蔡毅、顏寶鈴、霍震寰

列席：范徐麗泰、譚惠珠

教科文小組：12人

組長：黃玉山

副組長：陳勇、劉柔芬

組員：馬逢國、楊耀忠、張明敏、張鐵夫、吳秋北、林順潮、胡曉明、蔡素玉、顏寶鈴

## 政法小組工作報告

政法小組自2013年到2017年總共開過14次會議。2013年小組制定了工作目標，工作分工以及工作進程表。因應國家對反腐倡廉，嚴律政法，特別關注，雷厲風行，做了大量的工作，而小組有多位政法，保安及廉政專業的組員，小組組織多次香港愛國愛港的政法人士交流，對如何促進反腐倡廉工作，總結香港的經驗，跟國內有關的部門積極交流。

2013年到2014年香港熱議特區政府政改的方案，小組組織了多次會議；同時，對很多理論性與實質的憲法內容，更與其他代表交流，筆錄和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反映了情況。多位小組成員都列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支持“8.31”決定。

2015年到2016年小組認真地研究了國家安全法與基本法23條的立法情況，在“佔領運動”衝擊香港的期間，提出不少意見，供有關方面參考。

小組成員都積極參與小組活動，在團結愛國愛港力量的同時也與其他代表分享我們的結論。政法小組感謝幾位召集人大力支持及非組員代表分享意見。希望下屆這小組能一如既往，發揮其功能！

## 經濟小組工作報告

經濟小組在本屆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根據政府工作報告中國家經濟發展、內地與香港經濟關係選取本年度調研題目，擬定小組工作計劃，確定組員分工，並且為下一次全國人大會議準備議案及建議。並就港區代表視察及調研活動做資料準備、聚焦探討，以提高視察效果及報告水平。

在小組會議中，組員提出關注的議題包括：香港與內地金融業合作發展，關於落實“CEPA”的建議，關於如何推動內地與香港旅遊業合作，粵港經貿合作調研；關於促進香港與前海專業服務業合作發展等等。

小組鼓勵各組員就其關注專業範圍做調研、準備向人大提交議案及建議，例如關於《勞動法》及各相關法例實施的問題及建議，有代表提出《關於堅持工業為本、為製造業拆牆鬆綁的建議》、《關於對促進前海深港專業服務業合作發展的建議》、《關於促進香港和內地旅遊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建議》、《關於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建議》等。小組討論也啟動香港代表團形成《關於修改刑法第241條的議案》。通過小組的資料準備工作及交流，有利於代表對國家的認識、提高議案及建議的水平。

小組另一項關注是預備視察做資料準備及調研，視察後跟進視察省區的概況及問題撰寫視察報告，上報人大常委辦公廳，並於次年全國人大會議上就相

應問題提出建議。例如視察廣西自治區後，形成《關於請求國家支持CEPA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延伸到廣西的建議》、《關於將西江流域列入中央生態補償機制試點範圍的建議》、《關於促進農業大省區的經濟發展，保障糧食及主要農副產品的自給率及競爭力的建議》等等。在視察陝西省後，按建議材料分析對陝西省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水質保護工作有關情況、關於加大財政預算內以工代賑投資規模的建議、加快陝西電力外送促進能源資源優化配置的建議、支持陝西開展綜合改革試點的建議、關於設立絲綢之路經濟帶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議作出建議，提交報告。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批准，在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的積極安排下，小組二位代表於2016年2月23日赴廣州市進行“公共財政監督”專題調研。專題調研的範圍是“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省級預算支出聯網監督系統”。人大對“一府兩院”的監督工作是很重要的職權，廣東省人大率先建立財政支出的聯網監督系統，做了很好的示範作用，值得充分肯定，亦在適當的時候總結、廣泛推廣到其他省區。而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地方政府加強公共財政管理部門交流互訪會有助改革及完善制度。感謝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及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的支持及鼓勵，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認識人大制度在加強監管職能上的發展。

## 教科文小組工作報告

教科文小組在本屆共召開6次會議。小組因應內地跨境學童激增，並成為社會關注的熱點作出調研及討論。當時香港教育局統計，2012/13學年有超過1.64萬名學童跨境到香港上學，較以前增幅達27%，包括7,454名幼兒園學生，6,749名小學生以及2,153名中學生，其中絕大多數來自深圳。此舉不僅導致香港北區學額緊缺，亦令學童及家長們舟車勞頓，增加安全隱患。當時預計2014至2015年將有2萬多名“雙非”兒童符合入讀小一資格，相信跨境學童數量將會有增無減，影響深遠。

為此，小組著手推動“深圳港人子弟學校”的成立。自2013至2015年間，小組成員數度去函及約見香港教育局局長，力陳建立學校的迫切性。又組團拜訪深圳市教育局及其他有關領導，爭取他們對項目的支持。另外，小組又接觸香港著名辦學團體，邀請他們參與辦學，並獲良好進展。

小組討論認為，在內地興辦港人子弟學校，並不僅僅立足於“雙非”學童問題。現時，香港與珠三角的合作交流不斷深化：《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將粵港合作由區域合作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而隨著香港連接內地的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等交通基建逐步完善，香港與珠三角城市共建一小時優質生活圈是必然的發展趨勢。屆時，長期在內地工作、生活的港人將日益增多，因此，在珠三角興辦港人子弟學校，符合粵港戰略合作發展的長遠需要。

小組又於本屆內兩次向人大提交關於創立深圳港人學校的建議，並且獲得正面的答覆。國家教育部在答覆人大代表建議上表明，“將建議香港特區政府鼓勵和推薦一些優秀辦學團體在廣東省特別是深圳市設立港人子弟學校。雖然關於創立深圳港人學校的倡議，尚未能實現，我們將再盡力爭取，促使特區政府接受建議。

### 3.轉遞香港居民涉內地來信

港人遇到與內地有關的問題，會請求全國人大代表幫忙，代表也積極協助。本屆代表共轉遞香港居民涉內地信件300多封。然而由於事件的複雜性，使很多案例都不易一下子解決，拖延甚久，代表們有時也感無奈。

#### (二) 在內地主要活動

##### 1.列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及參加全國人大常委會執法檢查

本屆代表共列席24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累計100人次參加，共有14位代表參加了8部法律的執法檢查。通過列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可以有機會直接參與人大立法及監督的討論及發表意見，代表的發言與常委會委員的發言同樣全文刊於簡報，分發給所有出席者，其開放程度更是遠超其他國家。

##### 2.專題學習班

本屆代表共參加5期學習班，累計37人次參加。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每年舉辦多次代表學習培訓班，其中每屆開局之年為新代表舉辦的履職培訓，使代表更能掌握如何審議報告，預備議案及建議等等；近年的培訓較多涉及國家在各領域的重大發展，有助代表瞭解最新概況。



### 3.視察及專題調研

全國人大代表另一個重要職能是視察及專題調研工作。本屆組織視察、專題調研各5次，分別累計149人次和112人次參加。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我們一般都到內地省區市視察。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聯絡局在安排視察時都徵詢代表的關注點及要求，並且提前提供相關情況和數據。在視察時，地方政府也注重把握機會，向代表們提出一些建議和要求，希望代表們直接向中央反映。代表都會認真討論，通過視察報告提出建議報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其中有部分建議得到中央政府接納的。

專題調研一般側重關注一個主題。例如我們對東江水的調研，對廣東西部的茂名及湛江的考察，對上海市的調研等都做了詳盡的報告及建議，得到很好的響應。2016年初，在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的幫助下，對廣東省人大對政府財政的監督作實地考察，邀請身兼香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一起作交流，很快就看到制度的差異，就此作出報告及建議，並在全國人大會議作了介紹，得到財政部的正面回應。

####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視察及調研紀錄

年份	調研地點	視察
2013	粵西（茂名、湛江）	吉林省
2014	廣東省自由貿易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2015	江西省東江源	陝西省
2016	上海市自由貿易區	四川省
2017	福建省自由貿易區	湖北省

#### 2013年5月專題調研－粵西（茂名、湛江）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21人赴粵西茂名、湛江二市做調研。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何曄曄參加了部分活動，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雷于藍介紹了粵西地區有關情況。

代表們就粵西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與珠三角地區的差距、探索粵西地區的發展問題、潛力及策略作了探討。提出的主要建議有：要借鑒經驗，重視環保，加強規劃；要加強宣傳，提升服務，大力發展旅遊產業；要因地制宜，加強研發，將資源優勢轉化為產業、品牌優勢；要不斷優化產業結構，重視發展中小企業；要健全法治，重視教育，吸引人才，創造良好發展環境等。

## 2013年9月視察－吉林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33人赴吉林省長春市、吉林市、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和延邊朝鮮族自治州，視察該省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何曄暉、中聯辦副主任楊健參加了部分視察活動。吉林省省委書記王儒林、省長巴音朝魯會見了視察團一行，吉林省常務副省長陳偉根彙報吉林省經濟社會發展情況，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王雲岫、李龍熙分別陪同代表視察，副省長隋忠誠出席代表視察意見反饋會並座談。

代表們對於吉林省能夠在農業及工業生產之外兼顧了林業保護及產業發展、環境保護，更重視科研及教育深表讚賞，稱其為新世紀的模範省。視察期間，通過深入瞭解情況，認真聽取介紹，結合自己的思考，對該省經濟社會發展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主要有：更加重視環境保護；高度重視糧食和食品安全，打造中國安全農產品生產基地，打造安全放心的“吉林品牌”；重視人才，提高科研能力和文化軟實力；要加強創新，提升服務，大力發展旅遊產業；發揮特色資源優勢，加強宣傳，提升品牌影響力；因地制宜，扎實穩妥推進城鎮化建設；打造良好投資環境，防範金融風險；切實加強兩地交流與合作等。同時我們也向國家反映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政收支不平衡的問題日趨嚴重，需要引起高度重視。





## 2014年5月專題調研－廣東（南沙、前海）自由貿易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28人赴廣東省廣州南沙區、深圳前海新區，圍繞加快自由貿易區建設，擴大粵港澳合作方面情況進行專題調研。全國人大常委會何曄暉副秘書長參加了部分專題調研活動，廣東省人大常委會蕭志恆副主任會見調研團一行並介紹有關情況。

我們十分支持廣東申報建立自貿園區，希望南沙和前海找好定位，充分發揮各自特色優勢，牢牢抓住珠三角經濟轉型發展的有利機遇，繼續深化粵港澳合作、積極推動政府職能轉變、著力打造國際化營商環境，探索全面提高對外開放水平的新模式，為支持港澳地區長期繁榮穩定、增強大珠三角區域的整體競爭力提供有力支撐，為全國新一輪改革開放起到示範作用。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主要有：明確定位，協調發展；創新機制，先行先試；改善交通設施、發展特色產業；加強法律業務合作；吸引和培養人才；重視生態、加強環保等。





## 2014年10月視察－廣西壯族自治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29人赴廣西南寧、欽州、柳州、桂林等市，視察該區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何曄暉參加了部分視察活動。自治區黨委書記、人大常委會主任彭清華會見視察團一行，自治區黨委常委、區政府副主席黃道偉和區政府副主席張曉欽分別彙報廣西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及北部灣開發建設情況和反饋代表視察意見。

我們對廣西及各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戰略部署、開放開發、產業調整、基礎設施建設、招商引資、旅遊生態環境保護，以及就業、扶貧、少數民族文化教育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瞭解。提出的意見建議主要有：加強生態安全建設，建立生態補償機制；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大力發展港口、交通和物流業；加強桂港兩地交流，完善合作機制；擴大對外宣傳、引進國際人才；合理調整產業布局，做好產業轉型升級；推動旅遊產業升級，培養旅遊專業人才。大力支持糖業發展，提高涉蔗農民收入；重視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經濟、保護少數民族文化等。

## 2015年5月專題調研－江西省東江源



為加強對東江源生態保護情況的瞭解和宣傳，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15人，赴江西省贛州市對東江源進行考察。江西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洪禮和、史文清等會見了考察團一行並介紹東江源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和生態保護情況，省政府副省長鄭為文與考察團深入交換意見。

東江作為珠三角和香港地區的主要飲用水源，被譽為“生命之水”、“經濟之水”和“政治之水”。加強東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和建設，關係到整個東江流域的水生態安全，關係到珠三角和香港地區4000餘萬人的生產生活用水問題，對促進該地區的繁榮和發展意義重大。江西省作為我國南方地區重要生態屏障和生態文明示範區，牢固樹立“生態為重”理念，著力實施發展生態化戰略，始終保護好東江源源頭的綠水青山，為珠三角和香港地區提供清潔安全的飲用水作出了重要貢獻，贛州及源區各縣的主要做法值得充分肯定。代表們關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矛盾突出的問題，提出如下建議：建議國家有關部門儘快批復實施《江西東江源生態保護補償規劃》；建議中央有關部門加快建立河流生態補償考核機制及監督機制；建議國家大幅提高源區公益林補助標準；建議設立東江源頭生態補償專項基金等。





## 2015年9月視察－陝西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27人赴陝西省，視察該省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和構建內陸型經濟戰略高地及打造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古小玉、中聯辦副主任殷曉靜參加了部分視察活動。陝西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趙正永、省長婁勤儉、省委秘書長劉小燕會見視察團一行並出席彙報會，省委常委、宣傳部長梁桂出席意見反饋會，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黃瑋全程陪同視察。

代表們通過實地考察，親身感受了黃土高原生態的巨大變化，充分肯定陝西省治污降霾、退耕還林、保護水源等生態文明建設的巨大成績，同時也加深了對陝西豐富燦爛的民族文化和深厚的人文歷史積澱、“延安精神”等紅色革命文化的認識和瞭解。提出的建議主要有：設立絲綢之路經濟帶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強源頭治理，創新水源地發展方式；建立生態補償長效機制；推進陝西南水北調組織機構建設，健全工作體制；加強旅遊資源和產品開發，提升文化內涵和產業水平；要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問題，宣傳、推廣先進經驗做法，為中國的食品產業安全建立信譽；要積極“走出去、請進來”，重視加強陝西與中亞、中東、東西歐的聯繫及交流，培訓國際商貿人才、協助企業的參與；加強陝、港兩地交流，完善合作機制等。

## 2016年10月視察－四川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26人，赴四川省成都、德陽、雅安、涼山等地進行視察，深入瞭解當地的經濟發展、歷史文化、科技創新、災後重建、扶貧教育等情況，認真履行代表職責，就四川的經濟發展、歷史文化、科技創新、災後重建、扶貧教育等情況進行視察。四川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王東明會見視察團一行，省長尹力、副省長王寧分別彙報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和反饋代表視察意見。

我們通過參觀地震博物館和親身接觸原災民、參觀新村建設，深深為災後重建的巨大成就所鼓舞。四川在災後是“浴火重生”，在大地震中不只是“站起來”，而是“跳起來”，在危機中實現了跨躍發展。我們認為，四川過去十年遭遇兩次特強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工作速度驚人，其經驗堪稱世界典範。只有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下才能做到“一方有難，八方支援”，才能集中精力辦大事，這也充分證明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

視察期間，我們深入學校、企業、農村，深入瞭解情況，認真聽取介紹，結合自己的思考，對該省經濟社會發展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要重視解決區域發展不平衡的問題；要提高扶貧綜合成效；要大力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民收入；要改變旅遊業發展模式，提升旅遊產業國際化水平；加快自貿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拓寬發展空間；扎實穩妥推進司法體制改革；要高度重視政府財政赤字問題等。





## 2016年5月專題調研－上海市

為加強對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及上海自貿試驗區金融改革試點等情況的瞭解，推動滬港兩地在金融、貿易等方面相互交流和互相借鑒，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27人赴上海市進行專題調研。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古小玉、中聯辦副主任殷曉靜參加了部分活動。上海市委副書記、市長楊雄，常務副市長屠光紹等會見調研團一行並分別出席彙報會和意見反饋會，介紹有關情況。上海市人大常委會主任殷一璀、副主任洪浩等分別陪同代表調研。

代表們主要提出以下建議：要明確金融市場功能定位，服務實體經濟；要加強市場法制建設和制度創新，保護和吸引投資者；要審慎開放衍生工具市場，確保國家金融安全；深化滬港金融合作，充分發揮兩個國際金融中心的聯動效應；加強滬港兩地政府公務員交流，通過制度創新促進政府職能轉型；加強自貿區在建立國際性法律服務體系和設立國際商事仲裁、調解機制方面與香港的合作；積極探索推廣自貿區經驗；充分發揮洋山港的作用等。

上海市也是唯一把調研的座談紀錄向代表傳達的地方政府。可見其嚴謹認真的工作方式，也反映出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尊重。上海作為我國最重要的國際都會，為我國走向現代化、改革方案起著引領的作用。上海的發展令人佩服，值得認真學習。



## 2017年6月專題調研－福建省自由貿易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28人赴福建省福州，平潭及廈門等地調研自由貿易區及科技創業創新情況。福建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尤權會見調研團一行，副省長李德金向代表彙報有關情況，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葉雙瑜陪同調研。

總的來說，這三個市近年不論在基礎建設，經濟及產業發展，政府提高效率等方面都起了積極的變化。主要是國家新政策為這個鄰近臺灣的省份拆牆鬆綁得到更大的突破發展。福建作為一個沿海省份，又接近臺灣省，在經濟發展策略方面，可借目前優勢及“一帶一路”的發展前景，充分發揮自由貿易實驗區的政策優勢，尋找新的定位及產業創新。主要建議有：積極參與推動跨境金融業的發展；發揮香港資金和國際人才優勢，加強科研合作；為政府“瘦身”、為企業“減負”；加強平潭配套設施建設等。

## 2017年8月視察－湖北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一行30人赴湖北武漢、宜昌、神農架、十堰等地進行視察，深入瞭解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總體情況及湖北省在落實國家實施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中發揮支點作用情況及生態環境保護等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古小玉、中聯辦副主任殷曉靜參加了部分視察活動。湖北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蔣超良等省委主要領導會見視察團一行；省人大常委會黨組書記副主任傅德輝、黨組副書記、副主任張岱梨分別主持省政府彙報會和意見反饋會，副省長曹廣晶彙報湖北省經濟社會發展情況。

代表們認為，湖北省資源豐富、交通便利、產業完備、智力密集。近年來，該省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和黨中央治國理政新理念，聚焦“建成支點、走在前列”目標定位，大力建設富強、創新、法治、文明、幸福的湖北，實現了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在落實國家實施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中發揮了重要的支點作用，特別是為我國的水利、交通事業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湖北省發展變化巨大，成就來之不易，有關經驗做法值得充分肯定。

湖北是“南水北調”中線重要水源地丹江口水庫和三峽工程所在地，幾十年來，為支持這兩個世界級水利工程建設，湖北省人民付出了巨大犧牲，為國家經濟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三峽水庫是迄今為止世界最大規模水利樞紐工程，發揮著蓄水防洪、發電、航運等的作用。目前年均發電量882億千瓦時，佔全國水力發電的8.4%；近10年來，三峽庫區已搬遷、安置移民72萬多人，其中湖北省庫區已搬遷移民184613人。特別是為支持“南水北調”中線工程建





設，十堰市人民先後兩次移民共計46.9萬人，佔移民總數的58.6%；共淹沒土地55.2萬畝，佔庫區總淹沒面積的57.7%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正式通水以來，已累計調水62.5億立方米，惠及京津冀豫沿線4700多萬人民，十堰成為名副其實的“北方水缸”。很多代表感嘆，先輩們的戰略思維以及宏大氣魄和湖北人民改天換地的奮鬥業績，令人敬佩。

視察期間，代表們通過深入企業、場館、農村，深入瞭解情況，認真聽取介紹，結合自己的思考，提出以下的意見及建議：加快融入“一帶一路”建設，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完善生態補償機制，建立水污染防治區域聯防機制；加大“南水北調”核心水源區的生態補償力度，並將漢江中下游納入國家生態補償範圍；國家有關部門應加強研究，建立三峽工程及“南水北調”兩項跨省區超大工程相應補償機制，使有關受益地區向供水供電地區作出適當經濟及生態補償；建立跨流域、跨區域污染防治協調聯動機制；加大對湖北扶貧的



資金、政策支持力度；拓展整合旅遊資源，規劃精品旅遊路線，加強配套設施建設，做強、做精旅遊業；注重旅客在景點的安全,加強神農架沿公路的山體鞏固工程；強化品牌保護意識，重視加強軟實力建設。重視發揮人才、創新優勢，推動科教成果轉化；進一步加強自貿區建設；完善武漢港物流服務，增加經濟效益；重視糧食和食品安全，打造農產品品牌；重視加強對外宣傳，提升湖北國際知名度；重視加強鄂、港交流合作，推動兩地共同發展等等。

## 五、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改革及建設

根據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的要求，人大重點要做好兩方面工作：

一是要進一步發揮全國人大代表的的作用，支持、規範和保證其依法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包括：要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多方面信息，切實保障代表的知情權；要擴大代表對常委會活動的參與，邀請代表列席常委會會議、參加常委會執法檢查、立法調研；要為代表深入審議各項議案和報告創造條件，提高代表審議水平和效能；要明確代表提出議案及建議、批評和意見的基本要求，規範有關提出、辦理程序，完善有關工作制度，提高議案、建議質量和辦理水平。要加強和規範代表在大會閉會期間的活動，密切代表與人民群眾的聯繫，改進和加強代表視察和專題調研工作，增強活動的實效。要提供經費和時間保障，提供服務保證，為代表在大會閉會期間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和保障。建立各省區市代表聯絡處，為代表履職提供必要的服務等。

二是加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制度建設，使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更好地發揮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工作機關和代表機關的作用。

關於信訪工作制度方面，提出“五句話二十個字”和“四個百分之百”。五句話是“分別處理、綜合分析、統一交辦、限期回饋、嚴格督辦”。“四個百分之百”是百分之百的信訪件要登記錄入；百分之百的信訪件要認真地看；百分之百的信訪件要交下去辦；和百分之百的信訪件的辦理結果和辦理情況要回饋。

關於建立健全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制度則要求在立法工作中專門委員會要提前介入、瞭解起草的動態和進展，要求提前審議，並向委員長會議提出審議報告。

在監督工作中，首先要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於每年年底向常委會提出第二年常委會開展執法檢查和聽取專題報告的具體項目的建議；其次是聽取專題工作報告的計劃確定後，有關專門委員會要在常委會會議聽取報告的前一個月，與報告機構溝通，對其報告提出修改建議；最後，常委會審議了執法檢查報告後，有關專門委員會要在三個月內，對有關機關改進工作的情況進行跟蹤督促，督促他們在六個月內向常委會提出書面的整改情況的報告。

經過長期討論，2006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四審通過《各級人大常委會監督法》，於2007年1月實施。原則是堅持黨的領導，堅持集體行使職權和堅持依法辦事。監督形式包括對法律監督—執法檢查和司法監督；對政府工作監督，即對工作報告、預算監督、經濟工作監督、特定調查委員會、詢問、質詢

等。還有輿論監督及群眾監督。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重點工作是立法，委員們對法律草案審議很認真，一般草案都經過三次的審議，有些審議次數更多、時間更長。自2008年以後，全國人大已經基本完成全國法律體系建設。其後重點除立法外，也加強法律的協調統一作出修訂，並且有五年規劃及年度計劃，加強人大對“一府兩院”的監督工作，也加強人大常委與人民群眾的聯繫，並且開展國際間的“議會外交”。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方面，除了執法檢查之外，也要求“一府兩院”作專題報告，接受委員和代表的詢問。第一次詢問是採用書面提問，官員有備而來答覆，其後容許口頭提問及跟進。詢問的形式也由分組會上進行發展到在聯組會議上進行。常委會會議的眾議案再也不只是簡單“通過”，而是要求按國家政策認真履行並且接受其監督。

值得一提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國家財政的監督也很嚴格。隨著財政制度的日益完善，已經把地方及單位有小金庫或無準則發債的情況改變過來。2010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地方政府債務，當時估計為十萬億元。但是很多債務通過融資平臺公司隱藏了，其後取締了那些不規範的操作，2015年盤點地方政府債務為16萬億元，制定與推行防範金融和債務風險的政策。近日國際間炒作中國的債務危機，由於政府及人大過去幾年有效控制政府債務規模，大大提高了我國應對風險的能力！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適合我國國情的制度，在過去六十多年有效地推動我國民主法治建設，切實保證了人民當家作主，有力地配合及支持我國的改革開放及現代化事業，應當繼續堅持和不斷完善。

過去五年來，港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和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的支持協助下，代表港人參與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代表們都竭盡所能，依法履職盡責，為維護基本法和香港繁榮穩定，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發揮了應有的積極作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2017年12月

